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30103170C 號令、交通部公路字第 1030035615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速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一定路程、一定檔位行駛狀態下，測出之加速噪音量。

二、原地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出之原地噪音量。

三、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噪音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

四、新車檢驗：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時，對其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

五、使用中車輛檢驗：指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或其他適當地點，對車輛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

六、功率質量比(Power to Mass Ratio, PMR)：指引擎最大馬力與受測車重之比值，最大馬力(千瓦, kW)/受測車重(公噸, T)。

第三條 各期別對應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一、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一。

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檢驗項目	車種分類		轎車、旅行車		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3.5公噸		貨車、大客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3.5公噸		機車				
	新車型及新車檢驗	加速噪音	< 4000c.c.	≥ 4000c.c.	≤3.5公噸	<150kW	≥150kW	≤50c.c.	> 50c.c. ≤100c.c.	>100c.c. ≤175c.c.	>175c.c.		
											> 175c.c. ≤550c.c.	> 550c.c.	
第一期 八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及新車檢驗	加速噪音	81		86		86		75	78	81		
		原地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車輛檢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但不能高於八十年一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二期 八十二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及新車檢驗	加速噪音	78		83		83		72	75	78		
		原地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車輛檢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但不能高於八十年一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三期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及新車檢驗	加速噪音	76		79		82	83	72	75	78	81	
		原地噪音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四期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及新車檢驗	加速噪音	74		77		78	80	72	75	77	80	
		原地噪音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五期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機車)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其他車種)	新車型及新車檢驗	加速噪音	74	74	77	78	80		72	75	77	80	80
		原地噪音	93 (100)	96 (100)	93	93	99		84	90	90	90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	原地噪音	93 (100)	96 (100)	93	93	99		84	90	90	90	94
備註	<p>1.第一期至第五期管制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p> <p>2.第三期管制標準： (1)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三期管制標準。 (2) 機車 175c.c.以下人工排檔車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3) 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p> <p>3.第四期及第五期管制標準： (1)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四期管制標準。 (2) 機車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五期管制標準。 (3) 轎車、旅行車、3.5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以及 3.5公噸以上大客車及大貨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五期管制標準。 (4) 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 (5) 配備直接噴射柴油引擎之轎車、旅行車、3.5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6) 總重 2公噸以上越野車(符合 70/156/EEC Annex II 4. off-road vehicles 規定之車輛)之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2 dB(A)；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7) 手排五檔以上之轎車、旅行車、3.5公噸以下小客車，其引擎功率>140 kW，且功率質量比>75 kW/公噸，並以三檔 50 km/h 測試出場車速超過 61 km/h 以上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8) 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車輛引擎本體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則認定為後置引擎)。 (9) 總重大於 3.5公噸以上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救災車(含消防車、救災車之底盤車)，其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150kW 者為 81dB(A)；引擎功率≥150kW 者為 83dB(A)。</p>												

附表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車種分類		機車							
		加速噪音			原地噪音				
		PMR \leq 25	25<PMR \leq 50	PMR>50	\leq 50c.c	>50c.c. \leq 100c.c	>100c.c. \leq 175c.c.	>175c.c. \leq 550c.c.	>550c.c.
標準值									
檢驗項目									
第六期一 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及新車檢驗	73	74	77	81	87	87	87	92
	使用中車輛 檢驗	-	-	-	84	90	90	90	94
備註		<p>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p> <p>(1) 第六期管制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p> <p>(2) 機車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機車新車型、裝船之進口機車新車型須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p> <p>(3) 機車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機車、裝船之進口機車須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p> <p>(4) 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品質管制測定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p> <p>(5) PMR>50 之機車僅以二檔測試加速噪音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p>							